

数学科学学院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号）第五章关于硕博连读的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5]107号）以及《数学科学学院2026年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的要求，制定数学科学学院硕博连读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在数学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数学博士指导组组长

成员：当年有招生计划的博士生导师，学院研工办人员

二、招生条件

拟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的博士生导师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条件；
2. 不存在《实施细则》中暂停或取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情况；
3. 博士研究生导师当年进入招生简章，且其积分排名在进入招生简章的导师中不低于当年学校下达的非单列博士生招生计划指标数（即总下达博士招生计划数减去单列博士指标数）以内。使用单列博士指标招收硕博连读生的导师不受此约束。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占当年学校下达到各培养单位的招生计划数。每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1名硕博连读学生，连同其他招生形式，每位博士生导师年度博士生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含上级部门下达的专项计划）。硕博连读的人数不超过

《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人数（即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80%）。

三、选拔模式与条件

硕博连读是指选拔我校优秀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直接攻读本校博士学位，有机衔接硕士学习阶段和博士学习阶段的培养模式。具体分为“1+5”（硕士阶段1年、博士阶段5年）、“2+4”（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4年）和“3+3”（硕士阶段3年、博士阶段3年）三种模式。选拔时间一般为对应学年的上学期。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有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有培养潜力，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3. 申请“2+4”和“3+3”模式的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必修课程平均分不得低于80分）且无重修记录，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无“暂缓通过”记录，无延期申请记录；
4. 科研工作出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要求申请人发表有高水平学术论文（杂志须在最新版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目前是2024年版）或《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目前为华师[2025]64号文））至少1篇（非拼音字母排序的论文：申请人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论文作者按拼音字母排序）；
6. 对于科研潜力和培养前途较大但由于论文发表周期较长（如论文已网上在线但未发表）等原因而暂未达到上述科研条件的研究生，由相近专业的3名博士生导师签署具体推荐意见同意，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四、选拔时间与程序

1. 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硕博连读遴选工作（一般在每年10月前后）后，申请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表》；

2. 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进行考核，确定推荐名单；

3. 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于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经研究生院审查合格者参加硕博连读考试；

4. 学院硕博连读考核小组负责组织硕博连读的考核工作。考核方式为综合面试，包括英语和专业课等，面试合格者方可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相关成绩记入《硕博连读面试情况表》。

5. 硕博连读资格获得者须按研究生院规定时间进行网上报名。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向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相关说明

1.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硕士研究生，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应继续在硕士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研活动；在未办理攻博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完成规定的科研工作等情况，将依规取消其硕博连读的资格。

2.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报到后，方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3. 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华师[2025]107号），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学校对硕博连读生不予颁授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因个人原因中止攻读博士学位者，可申请转回原硕士专业培养，但不得再次申请硕博连读。

4. 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的硕博连读生，符合华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博士毕业和授予博士学位。硕博连读

生未通过博士学位答辩，答辩委员会认为其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华南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5年10月15日修订

School of Mathematical Sciences, SCNU